

#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貳、甄選類別專長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性質	正取名額	備取	薪資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教師兼行政人員(組長)或教師兼級任教師	1 名	若干名	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本縣代理教師(月薪)	

## 參、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請留意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公告)

- (一) 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十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四)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肆、報名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免繳報名費)

於本校網站 (<https://www.steps.chc.edu.tw/>)「最新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時間：各階段報名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如前階段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則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辦理

次階段之報名與甄選。

階段	報名資格	報名時間
一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112年1月3日8時起 至112年1月3日9時止
二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	112年1月3日13:30起 至112年1月3日14:30止
三	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領有證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112年1月4日13:30時起 至112年1月4日14:30時止
四	相關資格同第三階段 (如前三階段錄取未足額則繼續開放報名)	112年1月5日8時起 至112年1月5日9時止
五	相關資格同第三階段 (如前四階段錄取未足額則繼續開放報名)	112年1月6日8時起 至112年1月6日9時止
六	相關資格同第三階段 (如前五階段錄取未足額則繼續開放報名)	112年1月9日8時起 至112年1月9日9時止
七	相關資格同第三階段 (如前六階段錄取未足額則繼續開放報名)	112年1月10日8時起 至112年1月10日9時止

三、地點：彰化縣三條國小辦公室（彰化縣溪州鄉三條村中央路2段31號，電話：04-8895080）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甄選計分方式：

一、甄選地點：彰化縣三條國民小學教導處報到

二、甄選日期時間與類別項目：

第一階段甄選：112年1月3日10:00起。

第二階段甄選：112年1月3日15:00起。

第三階段甄選：112年1月4日15:00起。

第四階段甄選：112年1月5日10:00起。

第五階段甄選：112年1月6日10:00起。

第六階段甄選：112年1月9日10:00起。

第七階段甄選：112年1月10日10:00起。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 (各階段甄選前20分鐘)	1. 教學演示	2. 口試甄選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1名	預備	教學演示 50% 自選年級領域版本與單元	口試 50%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教學演示佔50%，口試佔50%，總計100分。

(二)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每名考生需附一式兩份教案（以A4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

(三) 口試甄選：每場以10分鐘為原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班級經營、親師溝通、教

師專業知能)。

- (四) 教學演示、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教學演示、口試，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次由教學演示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教學演示成績均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七)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分類報名，分別錄取)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https://www.steps.chc.edu.tw/>)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一、放榜日期：(公告各階段之錄取結果，若錄取未足額則一併公告開放次階段報名)**

- 第一階段於 112 年 1 月 3 日 12 時前**
- 第二階段於 112 年 1 月 3 日 17 時前，**
- 第三階段於 112 年 1 月 4 日 17 時前**
- 第四階段於 112 年 1 月 5 日 12 時前**
- 第五階段於 112 年 1 月 6 日 12 時前**
- 第六階段於 112 年 1 月 9 日 12 時前**
- 第五階段於 112 年 1 月 10 日 12 時前**

二、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三、遇「新增缺額」時，錄用備取人員應具備合格教師資格。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如有請附)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第 10 款及第 11 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代理教師按實際到職日起支薪，以學歷核敘薪級，不採計職前年資。

五、代理期限：

1. 未兼任行政者：原則自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前一週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聘期依本校需求並以縣府核定為準)。
2. 兼任行政職者：原則自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本校需求並以縣府核定為準)。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不得已之理由必須於 111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辭聘，務必檢陳相關證明文件經校長核准後方能辭聘。

捌、核薪：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人事室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陳報縣府核薪。

玖、附則：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網站：<https://www.steps.chc.edu.tw/>)最新公告。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 四、 疑義查詢電話：04-8895080。
-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導主任

人事

校長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主辦單位填寫)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簽章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1.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2. 請將資料整理後依序排於 A4 牛皮紙袋或信封內(附 25 元郵票)。(影本 A4 規格)

- (1) 自傳一份(格式自訂)
- (2)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3) 畢業證書或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5)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6) 報考切結書(正本)。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8) 特殊專長資料影本。(資訊、藝文、課後照顧、社團、球隊訓練等；無者免繳)
- (9)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資料證件收件人 查對簽章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成 績	教學演示 50%	口試甄選 50%	總 分
記 錄			錄 取 與 否

#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 名(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依簡章所示各階段時間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口試 依簡章所示各階段時間 (考生每人 10 分鐘)	口試甄選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教學演示時間為 **10分鐘**(開始教學即開始計時),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三、口試甄選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0分鐘**。
- 四、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五、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甄委會討論議決。
- 七、如有防疫需求,請全程配戴口罩。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溪州鄉三條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 簽 章 )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